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http://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6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數目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權的發行（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力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他們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會獲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
-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供股權的發行」乃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 C. **動議**待第 6B 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予（無論是根據第 6A 項決議案或其他決議案）並在當時生效而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 6B 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數額。
- D. (1)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或不時可能因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他們或他們任何人士可能於當中有利益）辦理所有必需或適當之手續及達成所有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便全面執行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據此，符合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所定資格之參與人士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必須符合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惟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 10%（「計劃授權上限」），而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就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30%；及

- (d)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或在有關時間股份在其中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於其後不時可能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2) **動議**待上述第 6D(1) 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內容）獲通過而其中所載條件達成或履行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大會結束起生效，因此其後不得再行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如有）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少菁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5.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及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6.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小抗先生、郭孔華先生、吳繼霖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滿麟先生、黃汝璞女士，JP 及張祖同先生